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檢討目標和範疇

目的

因應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會議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目標和範疇。

目標

2. 檢討目標旨在評估是否需要修訂本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及有關措施帶來的影響。檢討亦會就達致修訂後的空氣質素指標所需的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及可供選擇方案提出建議。

檢討範圍

3. 檢討研究涵蓋以下範圍

- (a) 檢討和說明目前本港空氣質素的特質，包括當前污染水平、發展趨勢、主要污染源及成因、境外污染源及天然排放對本港空氣污染的影響、控制空氣污染的現行政策、計劃和法例，以及空氣污染所引致的開支和影響；

- (b) 研究及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與美國環境保護局在訂定各自的空氣質素指引或標準時採取的不同理據，包括有關長期和短期健康影響的具體研究結果；
- (c) 採用空氣質素模型等方法，評估在不同情況下和推行減排措施後的空氣質素；倘若採納世衛新修訂的空氣質素指引，就達致中期目標和指引所訂的水平所需的具體措施及可供選擇的方案提出建議；深入研究與鄰近省市合作的需要；
- (d) 評估落實不同方案的措施帶來的影響，包括經濟及社會成本、引入措施所需時間、與內地及外國的空氣質素管理當局合作的需要，以及對能源、運輸、工業發展、城市規劃及保育等政策範疇的影響；
- (e) 制訂可行方案，以修訂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包括是否要為路邊空氣質素訂立不同指標；並就如何達致修訂後的空氣質素指標，以行動計劃的形式說明有關策略和措施；並需確定每個方案所涉及的影響，以便公眾可充份參與及提出意見；以及
- (f) 研究應否及如何把空氣質素監測數據及空氣污染指數的蒐集方法與其他經濟發達城市協調，以便作出公平比較。

4. 環境保護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曾向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提交一份討論文件[文件編號 CB(1)531/08-09(03)]，請委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二月